

#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中榄综催字〔2024〕2052号

当事人：重庆勇發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00503655500

住所：重庆市万盛区南桐镇南桐村皂角井社陈家湾

因你单位在未取得建筑垃圾核准审批的情况下，于2024年11月21日，安排车牌号为渝A525B6的轻型自卸货车将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宝裕涌等18条河涌及茂辉工业区A区、古二水匣仔涌、均都沙河、大梗涌河、古三滘沙河、市边涌、螺沙工业区项目工程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至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永宁螺沙广福路46号8幢附近的一处临时放置点，擅自处置运输建筑垃圾约8立方米。本机关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的规定，于2024年12月17日对你单位作出《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榄综罚字〔2024〕2052

号)，已于2024年12月26日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宋启明（19120997809）、孙世诚（19120997222）

联系电话：0760-22105111

单位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1号

